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155)

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通知

本公告乃由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通知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函件(「該函件」),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業務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業務經營,以保證其股份(「股份」)繼續上市,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該決定」)。

該函件指出,於作出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之物業發展業務多年來維持不活躍;及
- 2. 本公司之金融服務業務多年來經營水平較低。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聯交所可能設定的任何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方能讓股份恢復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股份停牌持續達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股份的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及4.08(1)條,本公司有權於2020年4月15日或之前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以作覆核。倘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仍未作出覆核申請,股份將自2020年4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買賣。本公司正徵詢專業意見,並積極考慮對該決定提出覆核要求。

本公司將於決定是否提交覆核要求及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茉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 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 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 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